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财务〔2013〕246 号

水利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积极盘活 农业财政资金的通知

部各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积极盘活农业财政资金的通知》（财农〔2013〕363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执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充分认识盘活水利财政资金的意义

近年来，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强化资金监管，充

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但水利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等资金沉淀问题。积极盘活水利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时效性和使用效益,对促进水利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盘活水利财政资金,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盘活水利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水利财政资金效益。

二、加快盘活水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认真开展水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及时消化结余结转资金。各省级水利部门要组织本级各单位、督促指导下级水利部门,积极清理、消化结余结转资金,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同时,各地水利部门要提前谋划,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做好承接其他农业财政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农田水利的各项工作。部直属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将结余结转资金纳入预算安排使用。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积极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消化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考核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盘活结余结转资金的长效机制。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开展工程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抓紧完成资金拨付和相关账务处理。各省级水利部门要不断完善预算执行管理的有效制度办法,强化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水利部将严格按照《水利部预

算执行考核暂行办法》，加强对部直属单位预算执行的考核。

四、优化水利财政资金使用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突出水利财政资金使用重点，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统筹；要加强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逐步扩大水利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范围，将绩效评价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各地水利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参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地方转移支付指标的办法，不断扩大提前下达水利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规模，从源头上为减少和消化水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创造条件。同时，各地各单位要组织项目单位按照提前下达的指标和相关控制数，抓紧开展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五、完善资金使用管理体制机制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积极开展项目预算编审论证和储备工作，推行项目库制度，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够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要按照水利资金管理提高年活动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各阶段工作，完善水利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创新水利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强化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着力提高水利资金使用效益。

六、确保水利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有效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严格审核财政资金拨付，按照财政预算、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严禁超预算、超进度拨款。对不符合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的各项

支出,一律不得报销和列支,对违反规定报销和列支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对所属单位监控,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发挥。部将按照《水利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对部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专项检查。

附件:财政部关于积极盘活农业财政资金的通知(财农〔2013〕363号)

